原评分标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现代化管理方案 | **一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（2分）**  结合医院建设，对投标人提供符合医院实际运行的现代化管理方案，如互联网、软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。 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投入专业的物业管理信息化系统智能模块。包括但不限于保洁、医疗废物、生活垃圾分类、设备设施巡检巡查、维修报修、司梯、导医（诊）、能耗能源等专业化智能模块。  提供以上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，全部满足得2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 投标人为医院提供的医院后勤服务管理软件应具有：  **二、保洁管理信息化系统要求（1分）**  1、提供以下全部6项功能并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 （1）具备医疗区等空间信息管理功能：建立详细的空间信息数据。  （2）具备员工管理功能：记录员工个人信息、培训、技能。  （3）具备检查功能：能运用移动终端对现场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。  （4）具备专项检查功能：能对各专项保洁工作的完成情况实时跟进。  （5）实现远程监管与维护，保留原始检查记录备查。  （6）具备保洁一键呼叫、保洁巡查功能。  2、提供1份使用该系统的项目单位(甲方单位)开具并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。  注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 **三、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化系统（1分）**  1、提供以下全部5项功能并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 （1）按医疗废弃物类型进行称重和打印二维码功能。  （2）可提供多种确认方式如：扫描医护二维码、护士站终端确认等。  （3）支持查询医疗废弃物的流向。  （4）具备医疗废弃物院内入库及出库管理功能。  （5）具备医疗废弃物在院内收运全流程追溯功能。  2、提供1份使用该系统的项目单位(甲方单位)开具并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。  注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 **四、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化系统（1分）**  1、提供以下全部4项功能并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 （1）按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进行垃圾分类设置。  （2）支持查询生活垃圾收集情况信息。  （3）支持查询生活垃圾收集流程信息查询、二维码查询。  （4）具备生活垃圾科室分组管理功能。  2、提供1份使用该系统的项目单位(甲方单位)开具并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。  注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 **五、设备设施巡检巡查、一键报事维修报修管理信息化系统（1分）**  1、提供以下全部4项功能并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 （1）具备设备巡检管理功能：包含巡检检查项列表、巡检内容管理、巡检任务管理、巡检记录管理、巡检工作量统计。  （2）具备设备检查管理功能：包含时间、地点、检查次数、工作量统计。  （3）具备设备报修功能：包含记录员工个人信息、接单时间、完成时间、工作状态、订单完成时间和完成状态。  （4）具备设备台账功能：包含建立设备台账、建立设备卡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查询、设备检查详情及维护时间。  2、提供1份使用该系统的项目单位(甲方单位)开具并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。  注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 **六、电梯运行管理信息化系统（1分）**  1、提供以下全部5项功能并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 （1）电梯网格化管理（可显示具体服务模块）。  （2）具备电梯日常工作下单功能。  （3）电梯位置、电梯信息及可用二维码查询。  （4）电梯日常工作记录。  （5）查询电梯派单、接单、工作、完成详情。  2、提供1份使用该系统的项目单位(甲方单位)开具并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。  注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 **七、中央运送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（1分）**  1、提供以下全部10项功能并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 （1）实现护士站自助下单功能，对运送服务任务过程追踪功能。  （2）实现标本电子扫描登记功能。  （3）实现循环签到功能。  （4）实现预约检查功能。  （5）具备员工管理功能：记录员工个人信息、培训、技能。  （6）记录完整的医院空间位置信息。  （7）实时记录运送类型、始发科室、到达科室。  （8）运送员需求时间、优先等级。  （9）员工手持终端机具有接收任务功能。  （10）运送任务具有追溯功能。  2、提供1份使用该系统的项目单位(甲方单位)开具并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。  注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| 主观 |

更正后评分标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现代化管理 | **一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（2分）**  结合医院建设，对投标人提供符合医院实际运行的现代化管理，如互联网、软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。 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投入专业的物业管理信息化系统智能模块。包括但不限于保洁、医疗废物、生活垃圾分类、设备设施巡检巡查、维修报修、司梯、导医（诊）、能耗能源等专业化智能模块。  提供以上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，全部满足得2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 投标人为医院提供的医院后勤服务管理软件应具有：  **二、保洁管理信息化系统要求（1分）**  1、提供以下全部6项功能并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 （1）具备医疗区等空间信息管理功能：建立详细的空间信息数据。  （2）具备员工管理功能：记录员工个人信息、培训、技能。  （3）具备检查功能：能运用移动终端对现场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。  （4）具备专项检查功能：能对各专项保洁工作的完成情况实时跟进。  （5）实现远程监管与维护，保留原始检查记录备查。  （6）具备保洁一键呼叫、保洁巡查功能。  2、提供1份使用该系统的项目单位(甲方单位)开具并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。  注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 **三、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化系统（1分）**  1、提供以下全部5项功能并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 （1）按医疗废弃物类型进行称重和打印二维码功能。  （2）可提供多种确认方式如：扫描医护二维码、护士站终端确认等。  （3）支持查询医疗废弃物的流向。  （4）具备医疗废弃物院内入库及出库管理功能。  （5）具备医疗废弃物在院内收运全流程追溯功能。  2、提供1份使用该系统的项目单位(甲方单位)开具并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。  注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 **四、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化系统（1分）**  1、提供以下全部4项功能并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 （1）按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进行垃圾分类设置。  （2）支持查询生活垃圾收集情况信息。  （3）支持查询生活垃圾收集流程信息查询、二维码查询。  （4）具备生活垃圾科室分组管理功能。  2、提供1份使用该系统的项目单位(甲方单位)开具并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。  注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 **五、设备设施巡检巡查、一键报事维修报修管理信息化系统（1分）**  1、提供以下全部4项功能并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 （1）具备设备巡检管理功能：包含巡检检查项列表、巡检内容管理、巡检任务管理、巡检记录管理、巡检工作量统计。  （2）具备设备检查管理功能：包含时间、地点、检查次数、工作量统计。  （3）具备设备报修功能：包含记录员工个人信息、接单时间、完成时间、工作状态、订单完成时间和完成状态。  （4）具备设备台账功能：包含建立设备台账、建立设备卡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查询、设备检查详情及维护时间。  2、提供1份使用该系统的项目单位(甲方单位)开具并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。  注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 **六、电梯运行管理信息化系统（1分）**  1、提供以下全部5项功能并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 （1）电梯网格化管理（可显示具体服务模块）。  （2）具备电梯日常工作下单功能。  （3）电梯位置、电梯信息及可用二维码查询。  （4）电梯日常工作记录。  （5）查询电梯派单、接单、工作、完成详情。  2、提供1份使用该系统的项目单位(甲方单位)开具并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。  注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 **七、中央运送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（1分）**  1、提供以下全部10项功能并提供相应功能的系统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。  （1）实现护士站自助下单功能，对运送服务任务过程追踪功能。  （2）实现标本电子扫描登记功能。  （3）实现循环签到功能。  （4）实现预约检查功能。  （5）具备员工管理功能：记录员工个人信息、培训、技能。  （6）记录完整的医院空间位置信息。  （7）实时记录运送类型、始发科室、到达科室。  （8）运送员需求时间、优先等级。  （9）员工手持终端机具有接收任务功能。  （10）运送任务具有追溯功能。  2、提供1份使用该系统的项目单位(甲方单位)开具并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。  注：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| 客观 |